



安行天下

NEEQ : 839596

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伟
电话	0558-5582712
传真	0558-5626857
电子邮箱	940772281@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zjtjx.cn/">http://www.bzjtjx.cn/</a>
联系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中药产业园西侧 105 国道东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400,374.74	71,893,974.41	-4.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73,708.29	40,904,281.95	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36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0%	40.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0%	40.3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794,878.80	33,466,887.42	-2.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9,426.34	5,776,988.05	-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1,728.06	4,459,060.95	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657.91	16,085,070.16	-4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7%	13.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3%	1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9	0.19	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	3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90%	-	27,000,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b>30,000,000</b>	-	<b>0</b>	<b>30,0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2</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90%	27,000,000	
2	亳州市安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	3,00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亳州市安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00%。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9，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C.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其中关于“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